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同業公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4日廢字第J94000814號至第J94000827號等14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93年11月9日以辦理「○○展」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在本市道路張掛旗幟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93年11月15日北市環三字第09334438600號函許可訴願人自93

年11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27日止，在本市○○路、○○路、○○路、○○路、○○○○路及

○○○路等路段張掛旗幟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張掛之旗幟均未依規定設置安全套頭，影響人車安全，乃以93年12月10日北市環三字第0933484060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3日內

改善完竣，期限屆滿若未改善者，將派員拆除並告發處罰；復以93年12月14日北市環三字第09334891400號函將前開改善期限修正為自前函文到2週內。嗣本案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於附表所載時、地發現訴願人所張掛之旗幟仍未加裝安全套頭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千2百元（14件合計處16,800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10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

編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通知書日期、文號	處分書日
號				期、文號
1	93年12月	臺北市萬華區○	93年12月27日北	94年1月4

	25 日 9 時	○○路○○段○	市環罰萬字第	日廢字第 J9	
	10 分	○號前中央分隔	X403845 號	4000820 號	
		島路燈桿			
2	93 年 12 月	臺北市萬華區○	93 年 12 月 27 日北	94 年 1 月 4 日廢	
	25 日 9 時	○路底○○○路	市環罰萬字第	字第 J9400082	
	10 分	○段口	X403844 號	1 號	
3	93 年 12 月	臺北市萬華區○	93 年 12 月 27 日北	94 年 1 月 4 日	
	25 日 9 時	○○路○○段○	市環罰萬字第	廢字第 J94000	
	15 分	○號前中央分隔	X403846 號	819 號	
		島路燈桿			
4	93 年 12 月	臺北市萬華區○	93 年 12 月 27 日北	94 年 1 月 4 日廢	
	25 日 9 時	○○路○○段○	市環罰萬字第	字第 J9400081	
	18 分	○號前中央分隔	X403847 號	8 號	
		島路燈桿			
5	93 年 12	臺北市萬華區○	93 年 12 月 27 日北	94 年 1 月 4	
	月 27 日	○○路○○段○	市環罰萬字第	日廢字第	
	10 時	○號前安全島路	X403049 號	J9400082	
		燈桿上		7 號	
6	93 年 12	臺北市萬華區○	93 年 12 月 27 日北	94 年 1 月 4	
	月 27 日	○○路○○段○	市環罰萬字第	日廢字第	
	10 時 1	○號前中央分隔	X403848 號	J9400081	
	分	島路燈桿		7 號	
7	93 年 12	臺北市萬華區○	93 年 12 月 27 日北	94 年 1 月 4	
	月 27 日	○○路○○段○	市環罰萬字第	日廢字第	
	10 時 4	○號前中央分隔	X403849 號	J9400081	
	分	島路燈桿		6 號	

8	93 年 12 月 27 日 10 時 7 分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 ○號前中央分隔島路燈桿	93 年 12 月 27 日北 市環罰萬字第 X403850 號	94 年 1 月 4 日 日廢字第 J9400081 5 號
9	93 年 12 月 27 日 10 時 10 分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 ○號前安全島路燈桿上	93 年 12 月 27 日北 市環罰萬字第 X403050 號	94 年 1 月 4 日 日廢字第 J9400082 6 號
10	93 年 12 月 27 日 10 時 11 分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 號前中央分隔島路燈桿	93 年 12 月 27 日北 市環罰萬字第 X413501 號	94 年 1 月 4 日 日廢字第 J9400081 4 號
11	93 年 12 月 27 日 10 時 20 分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 ○號前安全島路燈桿上	93 年 12 月 27 日北 市環罰萬字第 X413201 號	94 年 1 月 4 日 日廢字第 J9400082 5 號
12	93 年 12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 ○號前安全島燈桿上	93 年 12 月 27 日北 市環罰萬字第 X413202 號	94 年 1 月 4 日 日廢字第 J9400082 4 號
13	93 年 12 月 27 日 10 時 40 分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 ○號前安全島燈桿上	93 年 12 月 27 日北 市環罰萬字第 X413203 號	94 年 1 月 4 日 日廢字第 J9400082 3 號
14	93 年 12 月 27 日 10 時 50 分	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 ○號前安全島燈	93 年 12 月 27 日北 市環罰萬字第 X413204 號	94 年 1 月 4 日 日廢字第 J9400082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。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管理廣告物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，並塑造地區特色，特訂定本規則。」第 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：……四、張貼廣告：指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彩繪、噴漆或放置於地面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……二、張貼廣告：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張掛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設置於路燈桿上者，應以燈桿套環固定，並不得損壞燈桿鍍鋅表層。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……第 23 條至第 41 條……規定者，得令申請人、設置人、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」

94 年 2 月 1 日廢止之臺北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固定方式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旗幟懸掛需在燈桿兩側同時懸掛，不得僅為單側懸掛，每面旗幟上下端均以鋁合金橫桿支撐，並以 U 型環、束帶、圓形環等套環方式固定，惟不得損壞燈桿鍍鋅表層。且應固定牢固為原則，不得有鬆脫、歪斜或斷裂等情形，如因固定不善而傷及他人時，申請設置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：「關於在不同

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」

本府 90 年 12 月 26 日府環三字第 9014304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。……

告事項：一、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.....將廣告物懸（繫）掛、釘釘或夾附於電桿、號（標）誌桿、樑柱、樹木、電器箱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牆籬、欄杆、橋樑或其他定著物上。.....二、本公告所稱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 93 年 11 月 28 日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懸掛旗幟後，從未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所張掛之旗幟須加裝安全套頭；且訴願人張掛旗幟之許可期間為 93 年 11 月 28 日至同年 12 月 27

日

，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33489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

周

內須加裝安全套頭，否則要罰鍰，顯違反比例原則；況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裝設旗幟後，始通知須加裝安全套頭，造成施工上之困擾，產生施工費用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張掛之旗幟未依規定加裝安全套頭，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列時間、地點查獲，乃依法告發、處分，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2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按前揭本府公告規定，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將廣告物懸（繫）掛、釘釘或夾附於電桿、號（標）誌桿、樑柱、樹木、電器箱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牆籬、欄杆、橋樑或其他定著物上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是若係未經原處分機關許可，擅自將廣告物張掛於路燈桿上，污染定著物者，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應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張掛廣告物之

行

為人。然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前揭時、地張掛旗幟，原處分機關得否僅因訴願人未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之廣告設置方式設置安全套頭，即逕論訴願人有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？尚有斟酌之餘地。又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旗幟安全套頭之行為，前以 9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334840600 號及 93

年 1

2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3348914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2 週內改善，惟上開 2 函之送

達

日期為何？本件訴願人改善期限自何時起算？遍查原處分機關檢送之卷證，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究，致此部分事實未明，有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

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